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軟庫金滙（「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價格於在無穩定措施下可能出現的水平。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可多達但不超過合共10,08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述穩定行動可包括超額配發配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充的超額配發或在二手市場或透過與 Charm Hero 的借股安排或各項兼用。倘超額配股權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然而，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義務這樣做。上述穩定行動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的期間內終止。上述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擬穩定進行的行動詳情及如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穩定行動不可作為支持股價超過穩定期之用，穩定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結束，預期於2006年8月4日終止，在這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以致股價可能會下跌。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67,2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60,000,000股新股份及7,2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60,480,000股股份（包括53,280,000股新股份及7,2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720,000股新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0港元
(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及可退回)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
股份1.7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989

聯席保薦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項下收取自申請人的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列明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將會按照上述條款及條件辦理。

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預期為2006年7月6日下午5時正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6年7月6日中午12時正)按照定價協議訂定。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

司同意下，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將暫定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即由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至發售股份2.30港元）。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降低定發售價範圍通知。倘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遞交，則即使發售價已降低，上述申請亦不可以其後撤回。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前協定的時間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達成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即時作廢，而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報章公佈。

股份發售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組成。股份發售將會合共初步提呈67,2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60,48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53,280,000股新股份及7,200,000股銷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的90%，將會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給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餘下6,72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的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的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可供甲組或乙組的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人（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倘支票及銀行本票首次存入時不兌現，則申請將不獲受理。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人士將須在申請表格內承諾和確認其及其所代表的任何人士不會獲得或申請或不會獲得或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所給予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確（以適用為準），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3,360,000股股份，將會按公平方式分配給申請合共值5,000,000港元（不計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3,360,000股股份，將會按公平方式分配給申請合共值5,000,000港元（不計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初步總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相同。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有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及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如是分配。申請人只可從任何一組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是兩組，及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同一組或兩組中的任何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將不會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只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作出。申請人欲獲以其名義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欲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投資者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指定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填妥及簽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6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股份發售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的條件而定。倘條件並無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會即時作廢，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按照相關申請表格中「退還申請款項」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6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43樓；
3.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3711－3715室；
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5.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6.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大廈15樓；
7.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

閣下在各方面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一間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6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6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06年7月5日(星期三)早上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登記。

視乎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於2006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收到(或倘遇到8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正生效(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由本公司於報章上通告有關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預期為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與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相符，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請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屬於公司的申請人倘選擇派人親身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前往。

倘在指定時間內不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06年7月1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閣下的股票將會發行給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及於2006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如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申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則須於2006年7月12日下午5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撥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一段所載程序領取。

本公司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回，但不包括相關的利息。閣下所有退款將以劃線支票註冊「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還，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抬頭人為申請表格上的首名申請人。

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為數10,08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充配售的超額配發，以補充配售的超額分配。倘任何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對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步驟，將於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 先生及 APPELLA Marcell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6年6月30日

「請同時參考英文虎報的本公告版本」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